

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记录表

5月18日,山东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第8批信访举报件共计84件。截至5月25日12时,已办结63件(属实59件、不属实4件),阶段性办结21件,责令整改6家单位,立案处罚3家单位。

(第8批 2021年5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访受0518001	来电咨询	阜阳市	生态	2021年5月19日,阜阳市组织颍州区委市政府信访局、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为磁窑镇南后村村民刘某某,刘某非法收购、销售非法来源的腐化料问题。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阜阳市颍州区磁窑镇南后村丰鑫建材厂内,有一台制砂机,而生产砂机,无相关手续,经阜阳市自然资源局、阜阳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联合调查,未发现该砂石料来源合法。2.信访人反映的磁窑镇南后村村委会主任李某,李某在村内私自挖砂,近一年一直在村内挖砂,在兴隆庄十字路口以北300米路东的铁皮院内有一台洗砂机。	是	下一步,阜阳市将继续加强对砂石等矿产资源开采、销售、加工流程的监督,加大巡查力度,保持高压态势,为全县生态文明建设保驾护航。	
2	访受0518002	来电咨询	阜阳市	大气	2021年5月19日,阜阳市组织颍州区委市政府信访局、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企业为阜阳市富利达活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921MA3P9UL783,主营业务为水产泥鳅养殖。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阜阳市颍州区磁窑镇南后村丰鑫建材厂内,有一台制砂机,而生产砂机,无相关手续,经阜阳市自然资源局、阜阳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联合调查,未发现该砂石料来源合法。2.信访人反映的磁窑镇南后村村委会主任李某,李某在村内私自挖砂,近一年一直在村内挖砂,在兴隆庄十字路口以北300米路东的铁皮院内有一台洗砂机。	是	1.因阜阳市富利达活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活蟹项目批准不一的行为已超过2年追诉期,按照法律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对该项目未经竣工验收进行生产的问题进行了行政处罚(陈昕迪)(告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成阜阳市富利达活禽有限公司停止项目生产,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生产。并对该公司处罚款40万元,对该公司法人任某某处罚款8.75万元。该项目已于2021年6月20日当天停产。2.下一步,阜阳市将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访受0518003	来电咨询	阜阳市	水	2021年5月18日,阜阳市组织葛石镇政府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养殖场为山东能顺畜牧养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921MA3P9KUH97,建设内容:新建养殖场舍,占地面积约500亩。该养殖场位于阜阳市颍州区磁窑镇南后村丰鑫建材厂内,有一台制砂机,而生产砂机,无相关手续,经阜阳市自然资源局、阜阳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联合调查,未发现该砂石料来源合法。2.信访人反映的磁窑镇南后村村委会主任李某,李某在村内私自挖砂,近一年一直在村内挖砂,在兴隆庄十字路口以北300米路东的铁皮院内有一台洗砂机。	是	下一步,阜阳市将责成葛石镇加大对养殖场户的监管力度,督促其做好粪污的及时清理和综合利用,避免影响生态环境。	
4	访受0518004	来电咨询	阜阳市	城市	2021年5月19日,阜阳市组织颍州区委市政府信访局、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泰安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食堂由安徽鹏飞实业有限公司承包经营,并于2020年10月9日起在公司大楼一层内部设置食堂,提供快餐服务。厨房位于食堂北侧,烟道穿过公司大楼东侧一楼外楼,自二楼下连接油烟净化器和风机各3台,整体外观完整,无油污痕迹,距北侧围墙约3米,院墙南侧为泰安市公安局宿舍,距离约2米。外窗紧闭,油烟净化器和风机使用黑色棉布遮挡进行包裹。2.现场踏勘情况。现场检查食堂操作间油烟排放情况,后期检测时间、风机和油烟净化器运转正常。公司及承包商提供了油烟净化设施、风机的合格证及出厂报告等原始资料。3.第三方检测情况。2021年5月20日,山东汇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早餐和午餐时间,对公司食堂油烟及噪声进行了2次检测,噪声数值为昼间52.9/53.2(dB/A),油烟检测数值均为0.2mg/m³,未超出国标排放限值。	是	执法人员将持续跟踪公司食堂油烟和噪声排放情况,督促定期清洗维护设备,确保正常运转。协调公司食堂管理开展后厨改造,公司承诺在原有基础上,聘请专业队伍,搭建声屏障,促进噪音稳定、达标排放。	
5	访受0518005	来电咨询	新泰市	固废	2021年5月19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公安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新泰市郭家庄镇北佐村西首河沟距离该村约100米,西首铁路桥底属于该沟下游。目前,该村西首河沟及铁路桥底生活垃圾,有附近居民倾倒的生活垃圾,铁路桥下有建筑垃圾堆积的痕迹。	是	谷里镇政府组织人员利用铲车、运输车对现场垃圾进行了清理,清理后的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到指定的垃圾站妥善处理;同时,在显著位置设置禁止倾倒垃圾的警示牌,并要求村安安排保洁员不定期巡查。	
6	访受0518006	来电咨询	肥城市	大气	2021年5月19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肥城市石横镇赵家村东,距离养殖户500余米。经调查,为业主靳某某承租该村村民土地用于种植鸡鸭,地面积约18亩,涉及秦某、赵某两个村庄。地上没有工厂建筑,不存在生物肥料。上面建有南北两个塑料大棚(木棚种植作物)。地块北侧属于东伏村,北大棚东侧现存放27米×6米×2米鸡粪便一批,5月19日至21日晚检查时,均已覆盖,异味较轻。2019年10月,靳某某与东伏村村民签订租地合同,用于种植鸡鸭。后因新冠肺炎疫情管控措施,鸡鸭无法运输。靳某某计划将该土地改为种植作物,并将已收购鸡粪用于堆肥,由于露天土质,其中一部分鸡粪已被撒入田间,剩余部分全部埋藏在存在该地。”	是	目前,该农户正在积极清理现存鸡粪,截至5月24日,已全部清理干净。肥城市将以此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强化问题整改,加大工作力度,举一反三,对非法侵占耕地问题开展排查行动,促进环保工作健康发展。	
7	访受0518007	来电咨询	新泰市	大气	2021年5月19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新泰市公安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牛场名称是新泰市果都镇魏山村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982MA3M1H5DOL,经营者魏某某,从事牛肉养殖,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号:20213709820000372),该项目于2019年5月份建成投入养殖。该牛场场所所在位置不属于禁养区,建有南北向2个养殖棚,北养殖棚存养购进的黑牛,南养殖棚存养育肥肉牛,养殖周期为1年。养殖棚中的养殖粪便、废水混合土、杂草外运至养殖场西南侧存粪场暂存后还田,现场有异味产生。	是	新泰市畜牧兽医发展服务中心按照相关要求,指导该养殖场做好粪污处置工作,杜绝扰民问题的发生。	
8	访受0518008	来电咨询	肥城市	大气	5月19日,肥城市组织肥城市生态环境局、肥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现场排查,石横镇驻地附近有3家企业,2家胶辊塑料制品公司,1家密度板加工企业。信访人反映的散发臭味的化工厂和大质物品味道为肥城福盛密度板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所致。该厂建有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2004年建厂,环评手续齐全,2011年3月通过环评验收。由于该项目原环评报告中未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进行识别和预测,2018年4月,重新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报原环评审批部门备案(环评批复:2018)3号,2018年6月完成了自行验收。该厂已安装好排污许可证。该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因设备损坏停产检修(热压机故障),现场检查并未发现异味。该厂位于“9方立方”中高密度纤维板项目,主要生产密度板,工艺是木片—热压机—施胶—烘干—裁边—精磨—包装—成品。该厂购买了自备式蒸汽锅炉,煮蒸汽用木质汽锅,煮蒸汽经过两道逆流式漂洗废水处理后再行,通过40米高排气筒排放。据肥城福盛密度板有限公司购买发票显示,2021年1月20日,该厂一次投入化学试剂助剂消解粉10吨,花费3.8万元。公司出具了部分环保设施设备运行记录表,对加药剂桶、进水池、喷淋管、喷淋嘴头、布袋除尘器进行检查,运行正常。2021年1月,委托艾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颗粒物、甲醛、VOCs、氮氧化物进行检测,数据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是	1.泰安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石横镇街办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加大检查力度。2.肥城福盛密度板有限公司要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严格落实治污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9	访受0518009	来电咨询	泰山景区	固废	2021年5月19日,泰安市组织泰山景区党工委、泰山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上高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在郭家庄村南侧道路路北发现建筑垃圾堆1处,为泰安市福源置业有限公司临时堆放。	是	上高街道办事处、泰山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泰安市福源置业有限公司立即处置,处置过程中做好防尘工作。现已清运完成,并覆盖防尘布。	
10	访受0518010	来电咨询	泰安高新区	大气	泰安高新区组织泰安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单位为国家能源泰安热电有限公司,位于泰安高新区新南路东首,主要以火力发电、供热为主。2.经调查,该企业正常运行,环保手续齐全,脱硫、脱硝、电袋除尘设施运行正常。信访人提到的“夜间脱酸,异味扰民”问题,经现场检查,脱酸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有异味。2021年5月19日晚间,泰安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委托监测公司对厂界开展异味监测,检测结果均未超标。	是	泰安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将进一步加强对该企业的环境监管,同时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所有排污单位的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1	访受0518011	来电咨询	宁阳县	水	2021年5月19日,宁阳县组织东庄镇政府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涉及单位为东庄镇(泰安)畜牧养殖合作社,位于宁阳县东庄镇王家庄村环山路1号,成立于2020年6月5日,法人代表为王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70921MA3T7MTJ7M,养殖肉牛,年出栏70头左右。场内建有粪污收集池—三级沉淀池,容量60立方米。2021年5月19日,东庄镇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查看,粪污池内未见其在养殖场地周边私自建设100余亩土地,将二级沉淀池上层粪水用于自家承包地施肥,养殖场周边没有河流。其承包地内有一塘坝,位于养殖场东北方向约200米处,为养殖户个人养殖鱼塘,经现场检查未发现其与向塘坝内排污的情况,塘坝周边无任何污水倒灌痕迹。工作人员现场调查发现养殖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沉淀池无盖,二是化粪池无硬化。	是	下一步,东庄镇将对辖区企业进行严格对照相关批文要求组织生产,禁止越界开采行为,恢复生产后采取降噪措施和粉尘防控措施,杜绝环境污染行为发生。	
12	访受0518012	来电咨询	汶川县	生态	5月19日,汶川县组织汶川县生态环境局、汶川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天宝镇槐林村南,在秦家河口,现场未发现采砂点。2.经调查,2011年10月至2017年9月,天宝山一村民李某在槐林村河北侧盗采砂石,现在李某因为盗采砂石已经被泰安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依法逮捕。但汶川县社会事务中心河道办、天宝山国土资源所、天宝镇驻办现场调查,该地点现在已栽种上树柏苗,恢复生态治理。	是	下一步,天宝镇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对全镇的巡查,建立砂资源稽查点,重点加强夜间巡查,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	
13	访受0518013	来电咨询	新泰市	生态	2021年5月19日,新泰市组织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石横镇街办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是泰安天成经贸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建筑用花岗岩开采项目,矿区总面积396万平方米,开采设计产品由普通花岗岩、项目于2019年5月22日通过环评验收(新环评[2019]122号)。2020年6月,该公司因越界开采行为,被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罚款32.23万元,并处1.3690万元罚款,并对没收的产品由新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石横镇街办进行依法拍卖处置。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按照山北要求进行整改,未生产。	是	下一步,新泰市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相关批文要求组织生产,禁止越界开采行为,恢复生产后采取降噪措施和粉尘防控措施,杜绝环境污染行为发生。	
14	访受0518014	来电咨询	泰山景区	生态	5月19日,泰山景区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西园村位于下港镇政府北约4公里,涉及河道为石汶河西园村段,长约1.5公里,宽约15米,河道两侧是果树和少量菜地。西园村共有农田500余亩,全部种植果树。2.泰山景区内下港镇政府联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山景区分局成立	是	下一步,泰山景区将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措施,加大河道巡查力度,积极对上争取,努力改善河湖环境。	
15	访受0518015	来电咨询	泰山景区	固废	2021年5月19日,泰山景区组织泰山景区党工委、泰山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山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位于市政规划道路用地,属北上高街至环山路分岔路段,道路东西宽20米,南北长约100米,目前硬化部分长度约80米,道路两侧为道路庵路公园,西侧为泰山山水居小区,现场检查发现道路两侧有少量建筑垃圾及杂草。	是	已对道路两侧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并对周边裸露土地进行覆盖。	
16	访受0518016	来电咨询	泰山景区	大气	2021年5月19日,泰山景区组织泰山景区党工委、泰山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泰山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兰州拉面馆位于泰山景区财源街旧道铁路路A9号,财源执法中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且能正常使用,净化器和风机的连接处连接较好,无泄漏,集烟罩和烟道正常。执法中队当即委托山东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店进行了油烟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油烟不超标。	是	泰山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加大辖区内的餐饮油烟排放监管力度,为群众提供干净、优美、健康的生活环境。	
17	访受0518017	来电咨询	岱岳区	生态	2021年5月18日,泰安市水利局组织泰安市河湖中心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通过现场调查,目前唐庄7孔橡胶坝、机电、电气设备均运转正常,有管理人员9人。唐庄拦蓄板桩工程于2013年3月开工,同年10月竣工,12月开始通过胜利渠向泰顺引水。工程蓄水长度4.3公里,形成水面面积3150亩,实现静态蓄水670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6860万元。	否	下一步工作:泰安市将按照市委、市政府“七个走在前列”、“建成”五个名地”目标要求,立足全市水利改革发展大局,继续发扬“全力干在实处、全面走在前列”主旋律,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统筹抓好各项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应有力量。	
18	访受0518018	来电咨询	岱岳区、泰山景区	大气	5月19日,泰安市组织岱岳区和泰山景区,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养猪场是岱岳区祝阳镇焦南村东北部的养猪场,地点位于焦南村村委会东北方向1公里外,负责人陈某某,该养猪场占地12亩,建有东猪舍,不在禁养区内,年出栏800头猪,粪污经化粪池处理后水灌粪水分离池,两处沉淀池分离,粪尿经沉淀池内经3个月,收集到第一沉淀池,经沉淀后再进行第二沉淀池,粪渣3个月后再还田。水灌粪经发酵熟后,排到养猪场外松栎苗之地,用于还田施肥,实现资源化利用。2.信访人反映的地点位于泰山景区内下港镇水泉峪村。该村往西南方向500米处有两处养殖鸡鸭的场地,分别为水泉峪村村民徐某某1和徐某某2使用,总占地面积约1600平方米。2021年5月19日,下港镇建设环保局联合下港镇、水泉峪村进行了调查,两处养殖鸡鸭的场地已于2020年3月23日由下港镇畜牧兽医站进行了取缔,现场两处养殖鸡鸭仍存在少量未清理干净的鸡粪残渣。	是	1.岱岳区要求该养猪场把沟中沉积的粪便再抽回粪浆池中,达到《粪污还田技术规范》的规定,土地达到合适的承载力,并在粪浆中喷洒除臭剂,减少异味的散发。2.下一步,祝阳镇、岱岳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将对该养猪场环保配套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督查,确保粪污还田,还田施肥不过量,气味不扰民;加大对养猪场排放情况进行清理,确保不扰民。3.泰山景区已责成当事人对场地进行了进一步清理工作,全面消除鸡鸭粪残渣,目前已完成整改。下一步,将加大畜禽养殖的监管力度,实施常态化监管机制,举一反三,对类似问题进行举一反三。	
19	访受0518019	来电咨询	宁阳县	大气	2021年5月19日,宁阳县组织埕口镇政府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是宁阳县埕口镇农家村村民王某,其于2021年3月开始在院内收集大理石下脚料,通过粉碎机加工成石粉,日均工作2天至3天,月产量约12立方米。埕口镇内有现有粉碎大理石下脚料的粉碎机1台、成品石粉料1堆、大理石下脚料1堆。2.经现场调查,王某未办理营业执照,未办理审批手续,无任何污染防治措施,属于“散乱污”企业。	是	1.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泰环函[2019]37号)文件精神,埕口镇要求王某立即停止生产、拆除生产设备。2021年5月20日,该加工点已拆除粉碎机拆除,现场产品及原料已全部清理完毕。2.下一步,宁阳县将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取缔“散乱污”企业,坚决杜绝出现噪音、扬尘扰民等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环境。	
20	访受0518020	来电咨询	宁阳县	水	2021年5月19日,宁阳县组织泰安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反映的企业全称为山东超威电源有限公司,位于宁阳县埕口镇钢铁工业园,为铅酸电池制造企业,环保手续齐全,并通过了项目竣工验收。2.废水治理情况。该厂废水主要是含铅酸废水和生活污水,所有含铅酸废水经含铅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采用化学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与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宁阳县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有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初期雨水通过460立方米的雨水收集池收集并产生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废水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省、市、县环保部门联网。该厂内设有雨水收集池,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3.地面防渗措施。该厂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对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事故水池及污水处理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在生产装置区、污水处理区、事故水池、污水输送管、各种物料桶、固废暂存场所等区域设置了相应的防渗措施;硫酸罐区、盐酸罐区的各种设备均进行了相应的防腐防渗处理。4.地下水监测情况。该厂厂区设有两个地下水监测井,一个位于办公楼东侧地面(地下水上游对照监测井),一个位于现有工程一厂板车间东南角。检测项目分别为pH、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氨氮、硫酸盐、铝、铜以及总大肠菌群。每季度检测一次。5.2021年5月19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调查,该厂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水经总排水口排入宁阳县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渠河。经调阅在线监测数据、生产运行记录、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记录、第三方检测报告、自行检测记录,数据均达标,未发现有违法排污问题。	是	下一步,宁阳县将进一步加大企业监管力度,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1	访受0518021	来电咨询	汶川县	大气	5月19日,泰安县委组织部泰安生态环境局汶阳分局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人举报的养鸡场位于汶川县农村北高路北侧,实为一养鸡场,并非多家,名为付某某养鸡场,2007年建设养鸡场2个,现场有异味。2.经调查,该养鸡场负责人于3月4日接收《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整改通知》,按照通知的要求进行整改。王某已经全部出村,养鸡场外运处理,未按照通知要求建设粪污处理设施,不符合复养条件,仍在停养中。	是	汶河片区将持续跟进,待该养鸡场建设粪污处理设施达标后再复养。截至5月23日,异味已全面消除。下一步,汶川县管委会将加强对畜禽养殖的监管,持续跟进,同时举一反三,对同类问题,督促其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在不符合复养条件时,停止养殖。	
22	访受0518022	来电咨询	肥城市	大气	5月19日,肥城市组织泰安生态环境局肥城分局、肥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王庄镇,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王庄镇新村南(省道以南)有一家养鸡场”问题。信访人所反映养鸡场名称为肥城市王庄镇四季旺家庭农场,已报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场检查时,肥城市王庄镇四季旺家庭农场有4个鸡舍,养殖鸡6000只,1号、3号和4号鸡舍约5000只,2号鸡舍(已空栏20多天),一年共出栏两批,共约2万只。该家庭农场养殖设施是购进鸡苗,育雏后进入育雏内鸡舍,粪不落地,用传送带将鸡粪送至鸡舍侧粪浆池内,粪浆池约360立方米,粪浆池约5000只,2号鸡舍约1000立方米,已做防渗处理,顶部加盖加盖彩钢瓦。养殖周期约90天左右。该家庭农场粪浆外运装车用于田间施肥,粪浆池内粪浆经处理;污水池废水经处理后用于灌溉土地还田。该家庭农场于2018年6月在每个鸡舍安装粪浆池接管管,共计400米,有化粪池2处。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对该养鸡场提出了要求:加大鸡粪除臭系统除臭效果,及时清理鸡粪。现场检查时无明显异味,除臭设施正常运行,污水池里有粪浆混合物,卫生防护距离约400米。2.“食品加工厂(冷库)东侧是一家养鸡场”。该养鸡场位于一厂板车间,一个位于现有工程一厂板车间东南角,该养鸡场60岁,贷款18万购买了牛、牛、羊、猪,一直未出。院内成年牛6头,猪8头,共14头;大小羊36只,院内养鸡、鸭、鸡、鸭			